

证券代码：837177

证券简称：人印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印股份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行为，明确决策范围，完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深入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持续将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经营管理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人印股份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省、市、广州轻工集团、上级单位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人印股份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人印股份。人印股份下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民主决策。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决策的民主性。

第四条 坚持集体决策。人印股份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健全议事规则，严格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集体讨论“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五条 坚持依法决策。决策遵循党内规章制度、国家法律法规、人印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保证决策合法合规，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第六条 坚持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与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防范决策风险。

## 第三章 决策内容

第七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人印股份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由人印股份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人印股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八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人印股份党总支管理的领导干部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人印股份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

任免事项。

第九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人印股份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十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上级单位或者人印股份所规定的公司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十一条 人印股份制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及程序，作为本制度附件。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及程序可根据实际修订，各部门及属下企业每年12月初就决策事项清单及程序提修订建议，报送人印股份纪检部门汇总。经研究确需修订的，提交人印股份党总支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后印发实施。

#### 第四章 决策方式

第十二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应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人印股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方式主要有：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

第十三条 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对上级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印股份章程的规定以及上级单位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作用，根据人印股份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决策前酝酿准备要求：

（一）调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按职责分工，先由职能部门牵头并

会同有关部门就相关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了解和掌握具体详实的情况，综合分析研究。必要时可由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议题进行研究论证。

（二）决策咨询。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决策事项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作为会议材料一并提交会议讨论。

（三）充分沟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如果事项涉及多名分管领导的工作，分管领导之间应及时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和沟通，以提高决策效率，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四）会前告知。提请讨论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承办部门应在上会请示材料中提示决策人员该决策事项属“三重一大”事项。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务组织部）应分别按照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临时决议。

#### 第十七条 集体决策的要求：

（一）严格执行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规则，以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二）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后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其他参与决策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研究表决。

（三）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当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不得会后以传签方式代替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必须记录在案。若存在严重分歧或有重要问题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作决策。

（四）集体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五）如遇紧急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果断作出临时处理，并在事后及时向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六）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理由、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决策实施的要求：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全体班子成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三）负责执行决策的部门或单位应当落细落实决策，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四）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成员要及时提出意见，按决策程序修正完善。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人印股份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是实施人印股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十条 人印股份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认真履行同级监督职责并自觉接受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上级巡视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应自觉接受上级监督。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务组织部）是督促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责部门，应督促相关部门按党总支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及本制度要求做好议题上会准备工作，并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台账，加强对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及督促，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人印股份主要负责人，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单位纪委报上月度的《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附件2）。

人印股份纪检切实加强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印股份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务组织部）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办公网、信息公开栏等方式予以公开，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决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决策规则、程序和纪律要求，给国有资产权益、职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提请相关机关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上级单位有新规定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穗人印党〔20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及程序（2025年制定）

2.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

附件 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及程序(2025 年制定)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办公会	党总支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1. 人印股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措施。	各部门、属下企业		●			
		2. 人印股份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措施。	各部门、属下企业		●			
		3. 人印股份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措施。	各部门、属下企业		●			
	(二) 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	4. 人印股份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举措。	党务组织部		●			
		5. 人印股份党总支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和总结。	党务组织部		●			报上级党委备案
		6. 人印股份党的工作机构的设置或调整；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	党务组织部		○			报上级党委审批
		7. 人印股份党总支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直属企业党委（总支、支部）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确定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或推荐人选。	党务组织部		○			报上级党委审批
		8. 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事项；推荐上级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候选名单；推荐各级人大、政协委员。	党务组织部		○			报上级党委审批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办公会	党总支委员会	董事会	股东会		
一、重大决策事项	(二) 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	9. 人印股份工会建设、共青团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党务组织部		●				
		10. 人印股份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问题。	党务组织部、纪检风控室		●				
		11. 需要向上级党委报告的重大问题及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和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	党务组织部		●				
	(三) 运营管理重大决策	发展战略	12. 人印股份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报上级单位审批
			13. 人印股份直接出资子企业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14. 人印股份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报上级单位审批
			15. 属下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董事会办公室	○	○			报上级单位审批
16. 人印股份主业。	董事会办公室	○	○	○	○	报上级单位审批			
17. 人印股份年度经营计划。	董事会办公室	○	○	●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 办公会	党总支 委员会	董事会 会议	股东会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三) 运营管理重大决策	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企业破产等	18. 人印股份及子企业上市。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19. 人印股份增减注册资本。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20. 人印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21. 人印股份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申请破产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	
			22. 重要子企业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	
			23. 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产权转让、资产调整等	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股权、股票投资项目退出。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25. 人印股份各级国有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26. 特定情形的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人印股份及子企业与其他非同一集团、非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的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公司）间的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27. 人印股份的产权转让相关事项；人印股份及子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 办公会	党总支 委员会	董事会 会议	股东会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三) 运营管理重大决策	产权转让、资产调整等	28. 广州轻工集团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29. 公司单笔资产评估值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属于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30. 人印股份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属于股东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人印股份及子企业不涉及核销企业所有者权益，单项资产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财务核销。	财务部	○	○	○	○	上级单位审批。
			31. 人印股份及子企业不涉及核销企业所有者权益，单项资产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财务核销；人印股份及子企业单项损失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涉及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不良资产核销处置。	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32. 人印股份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 30 万以下的资产处置（属于股东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人印股份及子企业不涉及核销企业所有者权益，单项资产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财务核销。	财务部	●	○	○	○	30 万以下的资产处置报董事会、上级单位备案。
			33. 人印股份及子企业涉及权益核销的财务核销事项。	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34. 公司及属下企业的土地（物业）资产处置方案。	综合管理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土地物业资产处置报国资委审批。
			35. 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综合管理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
			36. 直接或间接导致企业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处置方案。	综合管理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37. 企业商标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资等，涉及无偿划转、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转让除外）、企业经营活动中需将其所持有的商标独占许可他人使用的事项。	综合管理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 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 办公会	党总支 委员会	董事会 会议	股东会		
(三) 运营 管理 重大 决策	利益 调配	38. 人印股份年度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股东审批事项不 包含国有资本收益 收缴方案
		39. 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4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人印股份及子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核， 市国资委审批
	机构 调整	41. 薪酬分配方案。	人力资源部	●	○	○	○	需职代会审议的按 有关规定
(四) 安全稳定的 重大决策	安全稳定的 重大决策	42. 人印股份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人力资源部	○	○	●	○	
		43. 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	综合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	●	○	○	
	44. 关于重大的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经济纠纷以及可能影响单位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置。	安全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	●	○	○		
	(五) 其他重大决策	45. 人印股份及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年金方案。	人力资源部	○	○	○	●	需职代会审议的按 有关规定
46. 人印股份薪酬和福利制度、市级以上推优评先、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人力资源部工 会	○	●	○	○	需职代会审议的按 有关规定	
	47. 人印股份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人印股份的风险管理体系。	各部门、属 下企业	○	○	●	○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 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 办公会	党总支 委员会	董事会 会议	股东会	
二、 重要 人事 任免 事项	(六) 中层以上经营 管理人员管理	48. 人印股份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命、免职、聘用、解聘和后备人选。	党务组织部	○	●	○	○	需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的按有关规定
		49. 人印股份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纪律处分、政务处分、处分。	纪检风控室、 党务组织部	○	●	○	○	
	(七) 下属企业、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 管理	50. 属下企业班子成员的任命、免职、聘用、解聘和后备人选的确定。	党务组织部	○	●	○	○	
		51. 属下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纪律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组织处理。	纪检风控室、 党务组织部	○	●	○	○	
(八) 控股和参股企业 人员管理	52. 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以及推荐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党务组织部	○	●	○	○		
(九) 其他重要 人事任免	53. 其它或上级另有规定应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	党务组织部	○	●	○	○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 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 办公会	党总支 委员会	董事会 会议	股东会		
三、 重大 项目 安排	(十) 年度投资计划	54.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	○	○	●	○		
		55. 公司年度资本运作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56. 公司及子企业股权投资（含股权处置）及其他资本市场运作项目立项及有关重大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	○	○	○	上级单位审批	
		57. 公司及子企业单项预算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企业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股东审核标准的主业内投资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	○	○	○	上级单位审批，广州轻 工集团备案	
		58. 公司及子企业单项300万元以下且小于本企业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固定资产投资。	董事会办公室	●	○	○	○		
		59. 公司及子企业的非固定资产投资、境外投资和主业外投资，单项预算1000万元以上或大于本企业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固定资产投资；按规定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除外。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60. 经公司党总支讨论通过的投资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和投资项目考核方案。	董事会办公室	○	○	●	○		
	(十一) 金融衍 生业务	融资	61. 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	财务部	○	○	○	○	广州轻工集团审批
			62. 公司及子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内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借入（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65%）。	财务部	○	○	○	○	上级单位审批
			63. 公司及子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内100万元以下的资金借入（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65%）。	财务部	○	○	○	○	董事会备案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办公会	党总支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三、重大项目安排	(十一) 金融衍生业务	融资	64. 公司及子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 (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财务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批
		65.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65%的资金借入事项。	财务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批	
		担保项目	66. 公司及其子企业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财务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批
			67. 公司及其子企业对外提供的担保。	财务部		○	○	上级单位审批
	(十二) 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	68. 100万元以上原材料主料采购、外协加工； 50万元以上原材料辅料采购； 30万元以上预算内经营性支出、非经常性支出； 3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包括设备维修）； 30万元以上基建工程和维修改造项目； 10万元以上电脑软件、IT设备、服务采购。	各部门、属下企业	●	○		超过审批限额的，按章程及上级单位要求提呈审批。	
		69. 依法依规可不对外公开或确涉及商业秘密，拟不对外发布采购信息的采购项目。	各部门、属下企业	●	○			

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主要承办部门	决策机构及方式				备注
				总经理办公会	党总支委员会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三、重大项目安排	(十三)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70. 单宗物业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或单次物业租赁期限超过9年的重大物业租赁项目。	综合管理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批	
		71. 自有物业及集中化管理物业外，公司及其子企业单宗物业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含)以内或单宗物业租赁期限超过6年、9年(含)以内的物业租赁事项。	综合管理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批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	(十四) 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72. 公司及其子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	工会 综合管理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批	
	(十五)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	73. 公司及子企业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或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他人提供借款。	财务部		○	○	广州市轻工集团审核，市国资委审批	

注：表格中“○”表示需要会议形式讨论；“●”表示研究决定。

附件 2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  
(\*\*\*\*年\*\*月)

备案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决策时间	讨论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参加讨论人数等情况)
		重大事项决策	重要干部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	大额资金使用		一致通过	少数服从多数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1												
2												

纪检负责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